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在持续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3日